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45-14 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1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25
四、发行人的业务.....	28
五、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37
六、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39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47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统计表.....	49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统计表.....	50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统计表.....	71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统计表.....	72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船舶统计表.....	77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

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45-14 号

致：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瘦西湖文旅**”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

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在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无法排除政府主管部门对相关中国法律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修订或变更的可能。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

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呈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公司、瘦西湖文旅	指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瘦西湖有限	指	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运通文化	指	扬州市运通文化演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瘦西湖旅发集团	指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域旅游	指	扬州全域旅游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扬州瘦西湖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运河基金	指	江苏省大运河（扬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瘦西湖旅行社	指	扬州瘦西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扬州瘦西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名城	指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扬州旅游	指	扬州市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瘦西湖管委会	指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扬州产投集团	指	扬州市产业投资国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瘦西湖管理处	指	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
广电报网传媒	指	扬州广电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高邮古驿名城公司	指	高邮市古驿名城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邮清水潭公司	指	高邮市清水潭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运扬州”演艺项目	指	“大运扬州”古运河行进式游船演艺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整体变更	指	发行人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按照净资产折股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简称	指	全称
《管理试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43 号）
《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43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3 号：报告内容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4 号：备案沟通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5 号：境外证券公司备案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6 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7 号：关于境内企业由境外场外市场转至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境外发行上市的监管要求》
中国法律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及其他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生效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s://www.gsx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为 http://rmfygg.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s://wenshu.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为 https://www.12309.gov.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简称	指	全称
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为 https://www.neeq.com.cn/
扬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指	扬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 https://www.yangzhou.gov.cn/
江苏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指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址为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fggspt/main.html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5日，亦即招股说明书所载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并不时修订的招股说明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H股	指	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投资者募集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除另有说明外）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植德（证）字[2025]0045-14号）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该等议案。2025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1元。

2. 发行时间

公司拟在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为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规模

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可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或其代表）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估值水平、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及监管机构批准范围确定，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7. 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时间、订单额度大小、价格敏感度、路演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0. 其他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并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

的香港承销协议以及国际承销协议（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为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可按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内外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其他人士在股东会审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该等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日。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外部批准程序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司出具的《关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622 号），发行人据此已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香港联交所等境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需的批准、授权，并已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等境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瘦西湖有限，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成立。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瘦西湖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15 日，瘦西湖管委会印发《关于同意变更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的批复》，同意瘦西湖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瘦西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0331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瘦西湖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6,966,324.44 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7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瘦西湖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007.06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瘦西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瘦西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将瘦西湖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6,966,324.44 元按照 1:0.3734 的比例折合为 10,07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部分 16,896,324.44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瘦西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瘦西湖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采取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瘦西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6,966,324.44 元折合为 10,07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超出部分 16,896,324.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其中，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并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则选举并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1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JS-003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瘦西湖文旅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瘦西湖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070,000元。

2016年4月20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瘦西湖旅发集团	629.3750	净资产	62.50
2	全域旅游	276.9250	净资产	27.50
3	葛长云	100.70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1,007.0000	-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符合其设立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和历次变更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自其前身瘦西湖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 2006年8月，瘦西湖有限设立

2006年8月10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形成《关于正式开通古运河游览线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明确由瘦西湖管理处、扬州名城等共同组建古运河旅游有限公司，作为古运河游览线的经营主体。

2006年8月16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10000213）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08160057号），核准瘦西湖有限的名称为“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 20 日，瘦西湖管理处、瘦西湖旅行社、扬州名城、扬州旅游签署了《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24 日，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汇会验字[2006]第 277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24 日，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8 月 31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瘦西湖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瘦西湖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瘦西湖管理处	170.0000	货币	85.00
2	瘦西湖旅行社	10.0000	货币	5.00
3	扬州名城	10.0000	货币	5.00
4	扬州旅游	10.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0	-	100.00

2. 2009 年 12 月，瘦西湖有限减资

2009 年 10 月 10 日，瘦西湖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瘦西湖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减少到 170 万元，其中瘦西湖旅行社、扬州名城、扬州旅游各减资 1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17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1 日，瘦西湖有限在《扬州日报》上发布《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公告》，声明经股东会决定，瘦西湖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减至 170 万元。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瘦西湖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2009 年 11 月 30 日，瘦西湖有限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说明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无债权人要求其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同日，瘦西湖管理处签署了修订后的《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4 日，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汇会验字（2009）第 200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瘦西湖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70 万元，实收资本 17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减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瘦西湖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瘦西湖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瘦西湖管理处	17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70.0000	-	100.00

3. 2015 年 5 月，瘦西湖有限增资

2012 年 10 月 15 日，瘦西湖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瘦西湖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70 万元增加到 1,007 万元，本次增资由瘦西湖管理处以游船实物形式出资 587.699226 万元（其中 587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 万元。

2012 年 3 月 6 日，扬州天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扬州市瘦西湖风景区管理处委拟投资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扬天诚评字（2012）第 00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用于出资的实物评估值为 587.699226 万元，其中 587 万元用于投资，0.69922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2 年 10 月 30 日，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汇会验字（2012）第 343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瘦西湖有限已收到瘦西湖管理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37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587 万元，货币出资 250 万元。瘦西湖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7 万元，实收资本 1,007 万元。

2015 年 4 月 8 日，瘦西湖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瘦西湖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70 万元增加到 1,007 万元，瘦西湖管理处以游船实物出资，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出资到位；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瘦西湖有限签署修改后的《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23 日，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瘦西湖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5 日，瘦西湖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规定瘦西湖管理处认缴出资 1,007 万元，已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出资 170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以实物出资 587 万元。同日，瘦西湖有限签署修改后的《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1 日，本次出资形式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瘦西湖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瘦西湖管理处	1,007.0000	货币及实物	100.00
合计		1,007.0000	-	100.00

针对本次增资，瘦西湖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履行了相关股东决议程序，同时相关中介机构也分别于 2012 年 3 月及 10 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但瘦西湖有限直至 2015 年 5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存在一定瑕疵。

瘦西湖有限未能及时至工商部门变更的行为，虽然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但该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同时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瘦西湖有限在登记机关未发现时已进行了主动纠正，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瘦西湖有限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经查，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扬州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在上述实际变更注册资本至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期间，瘦西湖有限有且仅有一名法人股东，瘦西湖管理处作为当时瘦西湖有限唯一的股东已出具《股东声明》，确认其股东权利并没有受到损失，瘦西湖管理处不会追究瘦西湖有限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的责任。

4. 2015 年 7 月，瘦西湖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6 日，瘦西湖管委会作出《关于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决定》（扬景管[2015]69 号），将瘦西湖管理处持有的 62.50%的瘦西湖有限股权无偿划转给瘦西湖旅发集团，将瘦西湖管理处持有的 37.50%的瘦西湖有限股权无偿划转给全域旅游。

2015 年 7 月 7 日，瘦西湖有限股东作出决定，经瘦西湖管委会批准，将瘦西湖有限 62.50%股权（对应瘦西湖有限 629.375 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瘦西湖旅发集团，将 37.50%股权（对应瘦西湖有限 377.625 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全域旅游。

同日，瘦西湖管理处与瘦西湖旅发集团、全域旅游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交割证明》，证明瘦西湖管理处已将其持有的瘦西湖有限 629.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瘦西湖旅发集团、将其持有的瘦西湖有限 377.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全域旅游。

同日，瘦西湖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瘦西湖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后，瘦西湖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瘦西湖旅发集团	629.3750	货币及实物	62.50
2	全域旅游	377.6250	货币及实物	37.50
合计		1,007.0000	-	100.00

5. 2015 年 12 月，瘦西湖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30 日，瘦西湖管理处作出《关于同意扬州瘦西湖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股东决定》，同意全域旅游将所持瘦西湖有限 10%股权，以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具有管理能力的自然人，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价格，具体依法定程序实施。

2015 年 10 月 8 日，全域旅游向瘦西湖管委会财政审计局申请转让 10%的瘦西湖有限股权。

2015 年 10 月 22 日，瘦西湖管委会财政审计局作出《关于扬州瘦西湖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的批复》（扬景财[2015]33 号），同意全域旅游将所持有瘦西湖有限 10%股权，以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具有管理能力的自然人，转让价格不低于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具体根据报价及综合能力确认受让方。

2015 年 10 月 15 日，扬州天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扬天诚评字（2015）第 077 号），瘦西湖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2,903.62 万元。瘦西湖管委会财政审计局已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5 年 11 月 25 日，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发布《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国有股权转让公告》，转让参考价为 30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瘦西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域旅游将持有的瘦西湖有限 10%股权转让给葛长云，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全域旅游与葛长云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305 万元。

同日，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转让标的为瘦西湖有限 10%股权，成交价格为 305 万元，转让方为全域旅游，受让方为葛长云。

同日，瘦西湖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瘦西湖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瘦西湖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瘦西湖旅发集团	629.3750	货币及实物	62.50
2	全域旅游	276.9250	货币及实物	27.50
3	葛长云	100.7000	货币及实物	10.00
合计		1,007.0000	-	100.00

6. 2016 年 4 月，瘦西湖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瘦西湖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值，按照1:0.3734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一节。

7. 2017年5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5月14日，瘦西湖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建议方案请示的批复》（扬景管[2015]41号），同意瘦西湖有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工作建议方案。

2017年3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3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5月9日，发行人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8. 2018年11、12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11、12月期间，葛长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先后以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82.30万股，分别由自然人俞乐华受让0.10万股、黄朝军受让22.80万股、边卫明受让22.80万股、王娟受让18.30万股、金宏受让18.30万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瘦西湖旅发集团	629.3750	净资产	62.50
2	全域旅游	276.9250	净资产	27.50
3	黄朝军	22.8000	净资产	2.26
4	边卫明	22.8000	净资产	2.26
5	葛长云	18.4000	净资产	1.83
6	王娟	18.3000	净资产	1.82
7	金宏	18.3000	净资产	1.82
8	俞乐华	0.1000	净资产	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1,007.00	-	100.00

9. 2020 年 8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8 月 9 日，瘦西湖管委会召开党工委专题会议，审议回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所持 9.99% 发行人股份，明确股权回购价格、回购时间、回购保障等事宜，并确定由瘦西湖旅发集团收购相关自然人所持发行人 9.99% 股份。经瘦西湖管委会财政审计局委托，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0]第 428 号）。

此后，瘦西湖旅发集团与黄朝军、边卫明、葛长云、王娟、金宏等人签署书面协议，由瘦西湖旅发集团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形式，以 4.51 元/股的价格收购黄朝军、边卫明、葛长云、王娟、金宏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021 年 12 月，前述自然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瘦西湖旅发集团。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瘦西湖旅发集团	729.9750	净资产	72.49
2	全域旅游	276.9250	净资产	27.50
3	俞乐华	0.1000	净资产	0.01
	合计	1,007.0000	-	100.00

10. 2022 年 9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以发行人总股本 1,00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5 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2,517.50 万股，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瘦西湖旅发集团	1,824.9375	净资产及资本公积转增	72.49
2	全域旅游	692.3125	净资产及资本公积转增	27.50
3	俞乐华	0.2500	净资产及资本公积转增	0.01
合计		2,517.5000	-	100.00

11. 2023 年 8 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

2022 年 9 月 22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474 号），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24,473.08 万元。瘦西湖管委会财政审计局已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22 年 11 月 11 日，瘦西湖管委会财政审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10%股权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 279.7045 万新股，每股单价 10.21 元，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大运河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此次定向发行。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拟发行股票 279.704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21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8,557,829.45 元。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大运河基金	279.7045	28,557,829.45	货币
合计		279.7045	28,557,829.45	-

由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2023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67 号），对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予以确认。

2023年6月20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3】第0058号），确认截至2023年6月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大运河基金认缴股款28,557,829.45元，其中，股本2,797,045元，资本公积25,760,784.45元。

2023年8月4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上述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797.2045万股，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瘦西湖旅发集团	1,824.9375	净资产及资本公积转增	65.24
2	全域旅游	692.3125	净资产及资本公积转增	24.75
3	大运河基金	279.7045	货币	10.00
4	俞乐华	0.2500	净资产及资本公积转增	0.01
合计		2,797.2045	-	100.00

12. 2025年9月，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25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8股。

2025年10月14日，扬州市数据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

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3,426.5816万股，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瘦西湖旅发集团	8,759.7000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 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65.24
2	全域旅游	3,323.1000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 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24.75
3	大运河基金	1,342.5816	货币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4	俞乐华	1.2000	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 及未分配利润转增	0.01
合计		13,426.5816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瘦西湖有限 2009 年 12 月减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瘦西湖有限 2015 年 5 月增资、2016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 2020 年 8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未就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履行国资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违反规定应评估而未评估、应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的，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改正，并在必要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相应经济行为无效；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但鉴于该等股权变动当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或确认，且瘦西湖管委会¹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纪要文件及有关产投控股的运营权责分工安排，基于历史原因及便利监管原则等考虑，瘦西湖旅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瘦西湖文旅、运通文化等）自始为由我管委会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国有企业，由我管委会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涉及该企业须经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同意或表决事项的，均由我管委会进行决策管理。经查，瘦西湖文旅的设立、股改、历次股权变动（包括注册资本增减、股权转让、划转等）、新三板挂牌等导致国有股权发生变动的事项均已依法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决策审批通过，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截至本函出具日，瘦西湖文旅及其子公司运通文化均已就相关股份/股权变动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决策审批程序并办理完成所需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各股东未因历史股份/股权变动产生权属纠纷，股份/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的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所认为，前述程序瑕疵被国资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损害国有产权权益及相应经济行为被确认为无效的可能性较小。

¹ 经查阅扬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组建扬州市产业投资国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扬府复〔2023〕47 号），以及扬州产投集团、瘦西湖管委会出具的相关文件，瘦西湖管委会为发行人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瘦西湖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均已履行适当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三）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92315106N
住所	扬州市高桥南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顺美
注册资本	13,426.581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6.08.31
营业期限	2006.08.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扬州古运河非通航水域内水上旅游观光接待服务，游船租赁；扬州内河水域游览活动（按地方海事局批准的航线范围经营）；绿化养护服务；小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接待用餐场所）；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定型包装食品、酒、饮品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休闲观光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扬州市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有效存续。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公示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自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之日起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系由瘦西湖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瘦西湖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相应折合为发行人 10,070,000 股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瘦西湖旅发集团	629.3750	62.50	净资产
2	全域旅游	276.9250	27.50	净资产
3	葛长云	100.7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1,007.0000	100.00	-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瘦西湖旅发集团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瘦西湖旅发集团持有发行人 65.24%股份。瘦西湖旅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60543980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扬州市长春路 118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04.05
经营期限	2004.04.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景观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置业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销售；互联网平台建设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瘦西湖旅发集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产投集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全域旅游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全域旅游持有发行人 24.75%股份。全域旅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全域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06183816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扬子江北路 405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1.23
经营期限	2013.01.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旅游管理；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图书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演出场所经营、会务展览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旅游咨询，体育场地、运动器材租赁；举办或承办体育赛事、会展、会务服务，文化体育用品、运动服装、运动健身器材销售，体育技术信息咨询；体育赛事的配套、演出工程，花卉盆景租赁及销售，鲜花销售，园林绿化设计，照明器材、字画（不含文物）、美术工艺品、玩具、旅游工艺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生活用纸、胶卷、食用农产品：水果、鸡蛋批发及零售，照相服务；园内观光车服务；游乐场服务；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汽车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蔬菜种植与销售；教育文化用品、文具、纸制品、纺织制品、服装、服饰、装饰品、工艺礼品销售；玉器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全域旅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瘦西湖（扬州）商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30	76.60
2	瘦西湖管理处	1,170	23.40
合计		5,000	100.00

3、大运河基金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大运河基金持有发行人 10.00%股份。大运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大运河（扬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202NCW2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子江北路 471 号
注册资本	100,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9.11
经营期限	2019.09.11 至 2028.09.1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大运河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扬州市国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0.3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大运河红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3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39.84	有限合伙人
4	扬州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29.88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14.94	有限合伙人
6	扬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	15,000	14.9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有限公司			
	合计	100,400	100.00	-

4、俞乐华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俞乐华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俞乐华的基本情况如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7012****，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扬州古运河非通航水域内水上旅游观光接待服务，游船租赁；扬州市内河水域游览活动（按地方海事局批准的航线范围经营）；绿化养护服务；小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接待用餐场所）；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定型包装食品、酒、饮品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休闲观光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之“（三）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一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上游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三大业务板块：（1）提供水上游船观光服务，包括增值“游船+”服务及包船服务以及大运扬州夜游；（2）提供观光车服务；（3）提供管理服务。

（二）业务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统计表”。

2、其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通文化报告期内未持有符合实际业务情况需要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曾在 2024 年运营“大运扬州”演艺项目，并自 2025 年起转由其子公司运通文化运营该项目。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通文化应就前述业务开展活动取得类别为“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以下简称“**演出经纪机构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报告期内开展“大运扬州”演艺项目时，发行人未取得演出经纪机构许可证；而运通文化曾取得由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核发的类别为“内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为 321097110002），但其未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演出经纪机构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通文化的前述行为违反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被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运通文化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扬州市数据局核发的演出经纪机构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通文化报告期内未就举办“大运扬州”演艺项目及办理相关营业性演出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通文化曾存在未及时就举办“大运扬州”演艺项目向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同意开展的批准文件的违规行为。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且应在演出日期 3 日前提交申请材料。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通文化未经审批而擅自开展“大运扬州”演艺项目的营业性演出，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并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已自 2025 年起不再运营“大运扬州”演艺项目；运通文化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就举办“大运扬州”演艺项目取得文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先后于 2026 年 2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取得准予续期的批复，当前有效期已截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通文化主管部门就上述违规行为出具的意见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通文化的上述违规行为，主管部门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证明》：瘦西湖文旅曾在 2024 年运营“大运扬州”演艺项目（下称“该项目”），但已自 2025 年起转由其控股子公司运通文化运营该项目。瘦西湖文旅、运通文化（合称“该等公司”）曾未及时办理该项目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未及时取得演出经纪机构许可证并在未取得相关审批的情况下运营该项目，但鉴于瘦西湖文旅已不再运营该项目，运通文化当前已办理完成该项目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并取得演出经纪机构许可证，前述情况系该等公司对有关法规政策理解不足所致，并不属于重大违规，作为扬州市地方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该局确认该等公司运营该项目所得收入不属于违法所得，且该等公司不会因前述情况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等公司营业性演出相关业务活动中，该局未收到任何针对该等公司的投诉或举报，该等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对该等公司进行过任何处罚。

根据扬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及 202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扬州市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

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通文化在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违法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扬州市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通文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经营性演出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实际受到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不再运营“大运扬州”演艺项目，而运通文化已取得演出经纪机构许可证并已就“大运扬州”演艺项目取得文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通文化因前述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获得了中国法律要求所必需的重要证照、批准和许可。

（三）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发行人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仅拥有 1 家下属公司（即运通文化）。

根据运通文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运通文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市运通文化演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DM4K4Q5B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梅岭街道高桥南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	练刚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06.03
营业期限	2024.06.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演出经纪；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休闲观光活动；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租赁服务（不含许

	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游乐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览景区管理；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瘦西湖文旅	5,000	52.63
	扬州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1.05
	耀有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53
	广电报网传媒	1,000	10.53
	江苏艺米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500	5.26
	合计	9,5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扬州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耀有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电报网传媒、江苏艺米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及运通文化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发行人与扬州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回购延期协议》，扬州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耀有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电报网传媒、江苏艺米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应在2030年1月31日前将其所持有的运通文化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基于运通文化董事会确认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确定。

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述股权回购触发时间尚未届满，发行人与运通文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提前履行该等股权回购的安排，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的下属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和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清算或解散的情形。

2、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已注销的子公司。

3、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未设立分支机构。

（四）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五）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中、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统计表”。

2、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统计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履行上述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的过程中未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

（六）对外投资情况

1、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仅拥有 1 家下属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之“（三）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一节。

2、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参股公司。

（七）其他主要财产

1、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发行人拥有位于瘦西湖风景区静香园码头投资建造的附属设施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其他自有物业；发行人尚未就前述附属设施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发行人在瘦西湖风景区内经营水上游船业务需要，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在瘦西湖风景区静香园码头投资建造附属设施，计划用作票务亭或仓库等用途，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因相关政策原因发行人无法取得前述附属设施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且瘦西湖管委会确认瘦西湖景区内对于码头、附属设施等房屋建筑均不办理房产证，该等附属设施未能办妥相关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附属设施主要用于对外出租，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租金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瘦西湖管委会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瘦西湖文旅’）于 2014 年 12 月经我管委会同意后建造完成的静香园码头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我管委会作为主管部门同意瘦西湖文旅将该附属设施用于出租并独自享有收益。由于瘦西湖景区内对于码头、附属设施等房屋建筑均不办理房产证，因此，无法对于该附属设施进行产权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瘦西湖文旅上述建造的附属设施不存在权属争议，瘦西湖文旅未因上述附属设施

未办理房产证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我管委会亦不会要求瘦西湖文旅对上述附属设施进行拆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等领域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根据扬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及 202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扬州市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通文化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均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投资建造上述附属设施已事先取得瘦西湖管委会同意，该等附属设施被拆除的风险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实际业务运营使用涉及的租赁物业合同共计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统计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因缺乏相关产权证明，“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统计表”项下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中，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出租的 2 项租赁物业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上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就每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若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发行人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并未收到房屋租赁登记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通知，亦未曾因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事宜而受到房屋租赁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情况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在建工程。

4、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作品著作权和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统计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未决的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

5、船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相关船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船舶统计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船舶，上述船舶不存在抵押情况。

五、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1、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至今的修改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公司章程》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定向增发股票，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完成章程备案登记。

（2）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设董事会成员，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完成章程备案登记。

（3）2025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取消监事会及变更注册资本，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章程备案登记。

2、发行人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及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选举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包括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备注
1	徐顺美	执行董事、董事长	董事任期为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2	练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备注
3	王娟	执行董事	日（即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 3 年；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 3 年。
4	赵龙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5	陈欣	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金晶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7	沈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黄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黄春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五证合一”登记，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现持有扬州市数据局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21000792315106N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运通文化现持有扬州市蜀

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21011MADM4K4Q5B 的《营业执照》。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3、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如下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公司名称	优惠内容	政策依据
1	发行人	2022-2023 年，江苏省旅游行业免征房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苏财税[2020]18 号、苏财税 [2021]6 号、苏发[2023]9 号
2		2023 年，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 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 应纳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3	运通文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4、税务合规

根据扬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7 月 2 日及 202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扬州市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

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通文化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扬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以及江苏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规定而受到其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规定而受到其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扬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及 202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扬州市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通文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违法记录。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扬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及 202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扬州市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通文化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违法记录。

3、其他

（1）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按照实际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运通文化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运通文化曾存在未为员工按照实际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9 月，前述违规情形已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订）》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及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二十条及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运通文化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照实际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加收滞纳金的法律风险，以及在被责令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情况下存在被处以罚款或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运通文化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照实际工资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以及在被责令限期缴存后逾期仍不缴存的情况下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

2018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018 年 9 月 2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重申了“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2021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指出，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办事处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出具《证明》，显示：发行人和运通文化（合称“该等公司”）“已依法为其所有员工按实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统称‘社会保险’），且该等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险种、基数、比例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该等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

地方有关劳动保障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所有应缴社会保险费用已全部依法缴纳，不存在任何应缴未缴、欠缴、漏缴、拖缴或偷逃社会保险的情形，无需补缴任何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支付利息、滞纳金等)；同时，该等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与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情况，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曾经受到或正在受到或潜在可能受到处罚或处理或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发生或将发生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不存在社会保障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其提起的任何投诉和争议。”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显示：“兹证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市古运河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92315106N，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已在本中心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已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自开户之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过。”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显示：“兹证明，扬州市运通文化演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1MADM4K4Q5B，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已在本中心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已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自开户之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扬州市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并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运通文化尚没有因未为员工按照实际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收到任何政府机关关于责令限期缴存的通知，未出现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亦未就该等情形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运通文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实际受到处罚的情况。

在现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政策法规的执行与监察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及运通文化因前述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不合规情形而被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且部分派遣人员的使用未仅限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法定比例、且部分派遣人员的使用不仅限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的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且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违反前述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发行人已主动纠正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违规行为，其劳务派遣用工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扬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扬州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截至本证明开具日，鉴于该公司已主动将劳务派遣比例降至法律法规要求，前述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本局对该公司历史上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 10%比例的情形不予以任何形式的处罚。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障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与劳动保障和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也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曾经受到或正在受到或潜在可能受到处罚或处理或调查的情形，与本局不存在劳动保障和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或第三方对其提起的任何投诉和争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扬州市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并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尚未因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违规行为而实际收到任何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通知，亦未就该等情形实际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且部分派遣人员的使用不仅限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的违规情况，但基于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扬州市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且发行人已主动完成整改，发行人由此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环境保护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扬州市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安全生产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诉讼和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 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扬州市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等相关资料，以及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

监会网站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无物价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开辟和打造新的水上游览线和活动项目、扩大管理团队和管理项目实现地域扩张、引进新技术和科技赋能现有业务活动和模式、扩充游船等经营活动所需资产及补充一般性公司流动资金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以最终稿招股说明书届时披露的用途为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得到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表述及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引述（如涉及），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监管概览”、“历史及发展”、“业务”、“股本”、“税项及外汇”、“主要法律及监管条文概要”、“组织章程细则概要”、“法定及一般资料”章节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描述及引述本所意见的内容在实质性方面正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所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等境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现阶段中国境内应取得的主要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2026年0月4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许可事项	证书编号/批文号	发证/批文日期	有效期	发证/批复机关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0110007365	2021.11.26	五年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运通文化	准予“‘大运扬州’行进式游船演艺”演出活动 ²	扬文广旅许字〔2026〕41号	2026.08.10	截至2027.02.12	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运通文化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经纪机构）	321000120091	2025.10.23	2025.10.23-2027.10.22	扬州市数据局
4	发行人	非通航水域内从事旅游观光接待业务许可	扬旅字[2006]93号	2006.08.29	长期	扬州市旅游局
5	发行人	延伸扬州古运河旅游船舶航线	苏交执法函[2022]90号	2022.05.10	长期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6	发行人	非通航水域游览经营活动备案	-	-	长期	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发行人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部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	-	2015.09.09	二十年	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8	发行人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景区内北线及运河三湾景区内观光车经营服务许可	-	2022.08.01	二十年	瘦西湖管委会

²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曾先后于2025年8月20日、2026年2月3日作出“扬文广旅许〔2025〕19号”、“扬文广旅许〔2026〕7号”《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准予运通文化在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举办“大运扬州”演艺项目。在前述期间届满前，运通文化于2026年8月10日再次取得了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准予续期的批复。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统计表

（一）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部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权）承包合同	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甲方）	发行人（乙方）	1. 承包范围：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内部水上游船经营服务许可（权）。 2. 承包期限：共 20 年，即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35 年 9 月 9 日。 3. 承包价款金额、履约保证金和缴交方式：（1）在承包期内，乙方应向甲方缴交第一年经营权承包款为基价 120 万元/年，以后每三年递增 10%。即：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承包款为 120 万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承包款为 132 万元；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承包款为 145.2 万元；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承包款为 159.72 万元；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年承包款为 175.69 万元；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每年承包款为 193.26 万元；第十九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承包款为 212.59 万元。（2）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逾期缴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3）每年经营权承包款，乙方须在次年 9 月 10 日前向甲方缴纳（银行支票、银行汇票均可）上年度的承包款，逾期 3 个月未缴的，视为放弃水面经营权限，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4. 承包期满清算：承包期满之后双方不再续签承包合同的，乙方投入的设施（已形成附合的装修建筑物、水电设施除外）仍属乙方所有，并在合同期满后三十天内自行拆除清走，即清空承包场地上所有乙方设备。逾期不清空的，乙方视为放弃留在场地上的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利，甲方有权做任何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权利义务：（1）甲方向乙方提供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内内部水上游船经营服	2015.09.09	3,202.79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务许可（权）及配套码头设施等设施，并确保乙方独家享受水面经营项目、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2）甲方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景区管理规定对乙方证照、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乙方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承包合同，乙方须将该承包的场所及其设备、设施条件完好交回甲方，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i）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转让经营权或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ii）乙方严重违反景区有关规章制度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不听规劝、不改正的。（iii）乙方无特殊情况，未经甲方同意停止营业的。（iv）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并经甲方一年内三次（含三次）或一个月内两次（含两次）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仍未按要求履行整改责任的。（v）对于甲方或者景区管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三次以上没有及时响应并整改到位的且没有合理理由的。 6. 乙方权利义务：（1）乙方的经营方案须向甲方备案，甲方在收到备案的十日内不提异议或认可后方可实施。经营方案中必须包括观光车站点选址及建设方案、安全防护方案、突发公共事件及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内容。（2）乙方投入的游船码头设施金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并向甲方提供游船设施的生产许可证和出厂合格证书。（3）乙方不得损坏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资产（如有），如有损坏照价赔偿。（4）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包、转借经营场所，若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承包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5）因行政行为、国家政策等原因对观光车经营产生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造成的损失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行；因行政行为、国家政策等原因对乙方经营产生影响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承包费用。（6）合同终止后且双方没有续约的，乙方应无条件撤离，若因乙方的原因拖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7. 争议解决：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承包合同	瘦西湖管委会（甲方）	发行人（乙方）	1. 承包范围：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景区内北线及运河三湾景区内观光车经营服务许可（权）。 2. 承包期限：共 20 年，即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42 年 7 月 31 日。 3. 承包金额及缴纳方式：第一年至第三年承包基价为 20 万元/年，以后每三年递增 10%。即：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承包款为 20 万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承包款为 22 万元；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承包款为 24.2 万元；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承包款为 26.62 万元；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年承包款为 29.28 万元；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每年承包款为 32.21 万元；第十九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承包款为 35.43 万元。每年经营权承包款，乙方须在次年 8 月 1 日前向甲方缴纳（银行支票、银行汇票均可）上年度的承包款，逾期 3 个月未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承包期满财产处置清算：如承包期满之后双方不再续签承包合同的，乙方需在合同期满后三十天内清空承包场地上所有乙方设备。逾期不清空的，视为乙方放弃留存在场地上的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利，甲方有权做任何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权利义务：（1）甲方向乙方提供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景区内北线及	2022.07.26	533.79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运河三湾景区内观光车经营服务许可（权）及观光车站点、充电房等配套设施，并确保乙方独家享有该区域内观光车经营项目，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2）甲方确保乙方享有正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条件，尽可能的减少和降低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不利因素。（3）甲方有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园管理规定对乙方证照、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乙方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承包合同，同时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i）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转让经营权或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ii）乙方严重违反景区有关规章制度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经营，不听规劝、不改正的。（iii）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并经甲方一年内三次（含三次）或一个月内两次（含两次）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仍未按要求履行整改责任的。（iv）对于甲方或者景区管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三次以上没有及时响应并整改到位的。 6. 乙方权利义务：（1）乙方的经营方案须向甲方备案，甲方在收到备案的十日内不提异议或认可后方可实施。经营方案中必须包括观光车站点选址及建设方案、安全防护方案、突发公共事件及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内容。（2）乙方不得损坏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资产（如有），如有损坏照价赔偿。（3）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包、转借经营场所，若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承包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4）因行政行为、国家政策等原因对观光车经营产生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造成的损失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因行政行为、国家政策等原因对乙方经营产生影响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承包费用。（5）合同终止后且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方没有续约的，乙方应无条件撤离，若因乙方的原因拖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7. 其他事项：（1）经营期间，如遇大型群众性活动、公益性活动或政府部门安排的其他活动须使用观光车经营区域的，乙方须主动积极予以配合。由此给乙方造成暂停营业的时间在经营期满后相应顺延或减免相应承包费用。（2）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建设需要收回场地，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自行将场内设施拆除清走，甲方按照实际承包年限收取乙方的承包款。（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解除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经营服务。 8. 争议解决：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古运河夜游采购合同	耀有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运通文化 (甲方)	1. 合同标的：古运河沉浸式文化演艺体验项目-夜游演艺服务 2. 合同金额及支付：（1）合同金额为 4,927.6095 万元，其中演艺策划费为 874.6578 万元，设备及安装费为 4,052.9517 万元。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2）演艺策划费：合同签订后支付 30%，演艺策划方案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75%，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100%；设备及安装费：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完工后支付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75%，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	2024.07.26	4,927.6095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清。 3.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否则，如因此导致甲方受损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产权保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5. 保证金：本合同签订之后 15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6. 转包或分包：除法律规定外，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内容。 7. 服务期：运营服务期 5 年，自服务内容完成并试运营之日起计算。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期：2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 交付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前。 10. 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工期予以顺延。（2）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各项交付义务的，构成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4）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规定标准的，乙方应更换服务（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应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4.	演出服务合同	杭州竹园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运通文化（甲方）	1. 服务内容：（1）服务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古运河段（“便益门码头”至“南门遗址”水域范围）；（2）演出名称：“大运扬州”古运河行进式游船演艺项目；（3）演出内容：本合同项下演员需求表中所约定的表演场景及演出形式；（4）演艺团队：演出督导1人；演员13人；（5）服务期：3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甲方权利义务：（1）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排练、表演和服装道具制作费以及管理费等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演出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演出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2）甲方有权对该项目的表演实施管理、监督等。在演出期间，如发现乙方存在演出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3）甲方应确保乙方的演出活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演出活动中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侵犯他人权益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4）甲方应为乙方举行演出活动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演出活动中受损（包括演员受伤等）的，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5）甲方要求提出合同外的演艺服务需求的，如重大节假日及春季、暑期演出高峰期临时新增演员、演艺节目调整新增演员、重要会议、接待新增演员等，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报价，合同外的演艺服务需求报价通过甲方审定后，乙方提供演艺服务。合同外的演艺服务款每半年结算一次，并在结算且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4.08.31	632.7272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3. 乙方权利义务：（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该项目排练及表演工作。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演出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乙方在演出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提供的演出现场要求。且该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引起任何知识产权或其它纠纷，或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演出活动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侵犯他人权益的，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导致甲方受损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3）乙方须及时支付所有演员及管理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报酬、演出费及社会保险费用等各项费用，并承担所有演员及管理人员往返景区表演路途中及在古运河演出过程中的安全责任。（4）乙方需加强对所有工作人员的管理，其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不得与游客发生任何纠纷，如发生纠纷视情节轻重扣除一定数量考核金，直至解除协议。如造成媒体曝光等严重后果的，乙方负责赔偿，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5）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聘用关系，如有劳资纠纷，均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4. 费用及支付：三年含税费用共计 6,327,272 元，第一年含税演出费用：2,063,298.80 元，第二年含税演出费用：2,109,090.80 元，第三年含税演出费用：2,154,882.40 元。 5.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为期 3 年。 6. 违约责任：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改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正，并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赔偿损失的权利。如违约方在 3 日内仍没有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7. 保密：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保证本合同一切信息的安全。乙方承诺与乙方调用的，或雇佣的所有项目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合约，签署后的保密合约复印件交甲方保存。乙方不得将为甲方提供的演出创意、创作的素材及演出本身再为其他第三方制作舞台剧演出、电视节目或摄制电影、出版、网络传播等任何用途、途径使用，除非乙方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	高邮清水潭旅游度假区品质提升运营合作协议	高邮古驿名城公司（甲方）、高邮清水潭公司（甲方）、广电报网传媒（乙方）	发行人（乙方）	1. 合作期限：三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合作期满前的半年内，由双方四个单位（甲方：高邮古驿名城公司、高邮清水潭公司；乙方：发行人、广电报网传媒）协商下一轮合作内容。 2. 合作模式：景区核心区全托管运营模式。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景区的全面经营管理及服务游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景区门票销售、内部经营管理、景区 4A 级创建活动策划宣传、市场推广营销、文创产品开发等。 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持续做好景区的各项旅游资源整合、景区绿化养护、景区项目改造建设、硬件设施投入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其余所涉费用按本协议第六条第 5 项约定执行。	2025.06.30	35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2) 围绕 4A 级景区创建所需要的基础设施提升、配套服务设备完善、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乙方给予具体创建工作建议方案，甲方须承担相应费用。 (3) 甲方负责将高邮清水潭度假区及相关产品、活动等纳入到自有的各类统筹宣传推广、景区联票和优惠产品套票中，加强推广营销力度，具体政策另行商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其余所涉费用按本协议第六条第 5 项约定执行。 (4) 甲方负责与高邮文旅局对接协调，将高邮清水潭度假区及相关产品、活动等，纳入到高邮市各类扶持政策、引导资金、奖补措施的涵盖范围内，让高邮清水潭度假区与高邮市其他景区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5) 甲方须落实相关费用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合作项目费用。 (6) 甲方须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景区资料，免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为乙方在项目合作方面提供一切可行的便利条件。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内容履行相关协议内容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和宣传活动，达到预期宣传效果。 (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和市场推广工作。 (9) 甲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得到协议规定的相关项目费用。 4.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景区日常运营管理及安全工作。包括运营人员统一协调、票务工作（包含门票销售，客源地的开发，游客量统计，游客入园相关配套服务等）、景区日常保洁保管理：商业运营（包含景区停车场、游船、观光车、餐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活动场馆沿街商铺等)、旅游营销、线路设计、产品推广等。并承担其运营人员的成本费用，其余所涉费用按本协议第六条第 5 项约定执行。 (2) 乙方围绕清水潭景区建设、运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加大策划力度，制定专项提档升级方案，积极协助甲方推动方案落地，进一步改善景区整体面貌和形象。所涉费用按本协议第六条第 5 项约定执行。 (3)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开展 4A 级景区创建工作，在尊重景区现状和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对景区亮点项目、特色产品、休闲业态、线路规划、智慧服务系统、配套设施、景观环境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供甲方综合研判。乙方负责 4A 级景区创建的具体申报工作，按照 4A 级景区标准开展日常运营管理。 (4) 乙方负责融合型宣传推进、营销节点打造、重要活动策划运作，景区的品牌活动宣传推广等。并承担其人员的成本费用，其余所涉费用按本协议第六条第 5 项约定执行。 (5) 乙方针对景区的宣传，将融合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各媒体平台之所长，以扬州为中心点，共同进行宣传推动。 (6) 乙方每年围绕重要节点或游客高峰期等，为甲方进行不少于 4 次的主题活动策划及组织实施，每次活动同步邀请 KOL（关键意见领袖）群体进行营销体验并围绕活动定制至少 1 条宣传片，分为不同的版本进行各个媒体平台传播，更好地形成清水潭旅游度假区的传播亮点，形成传播链矩阵，放大景区影响力和知名度。活动所涉费用按本协议第六条第 5 项约定执行。 (7) 在景区宣传过程中，乙方在合理范围内，统筹考虑高邮文旅相关景点、项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活动等，纳入宣传工作中一并开展。如遇甲方专题活动、重点项目等需单独进行宣传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对接协商，一事一议。 (8) 乙方以高邮清水潭旅游度假区为核心点，利用好运河文化、美食文化、高邮当地文化特色进行文创产品设计每年不少于 10 种。通过文创产品，让游客对清水潭旅游度假区的感知更加丰富全面，树立景区旅游 IP 特色标识，助力景区的旅游营销宣传。 (9) 乙方对甲方所提交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对甲方的监督指导，乙方有义务提供全过程、全方面解答。 (10)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向甲方递交相应的合作成果，并保证达到各方商定的预期效果。 (11) 乙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免费获得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和工作条件，并及时得到协议规定的相关项目费用。 5. 合作项目费用 (1) 总托底费用原则：乙方确保景区年游客量 25 万人次，甲方（高邮清水潭公司）需支付乙方（瘦西湖文旅）每年全托管运营费用叁佰伍拾万元。 (2) 景区总收入：包括门票、游船、观光车。 (3) 景区收入阶梯式增长奖励：景区总收入壹佰陆拾伍万元（¥165 万元）以内部分，全部归乙方（瘦西湖文旅）用于景区日常费用保障；超过壹佰陆拾伍万元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四个单位平均分配，各占 25%。 (4) 乙方（瘦西湖文旅）协助甲方（高邮清水潭公司）开展 4A 级景区创建工作，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如果成功创成 4A 级景区，涉及各类上级给予的补贴、奖励、引导资金等，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平均分配。分配完成后，乙方两个单位之间根据承担的工作量进行相应分配结算。 (5) 景区内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策划提升方案、景区旅游营销活动、融媒宣传、产品和品牌推广、文创产品设计生产，以及宣传片制作等，具体事项由甲方与相关合作方对接沟通，一事一议、单独列项，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结算。 (6) 凡以景区名义申报的上争资金（如有涉景区 4A 创建的，按本协议第六条第 4 项执行），以申报主体获取申报资金后，再由申报主体按照相当于获得资金总额 50% 的奖励款向另三个单位平均分配（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6. 费用支付方式：以一年为计算周期。第一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第二、三年自前一年期满之次日起算。 (1) 甲方（高邮清水潭公司）应在协议签订（即第一年计算周期起始日，下同）后两周内支付乙方（瘦西湖文旅）第一年全托管运营管理费的 50%，壹佰柒拾伍万元；协议签订半年后两周内，支付乙方（瘦西湖文旅）剩余的全托管运营管理费的 50%。 (2) 景区收入在全托管运营期内统一由乙方（瘦西湖文旅）负责，所有款项打入乙方（瘦西湖文旅）指定账户。一年周期结束当月，审计并测算当年景区收入及增长奖励，其中景区收入壹佰陆拾伍万元以上部分的增长奖励由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由高邮古驿名城公司、高邮清水潭公司、广电报网传媒三个单位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价）给瘦西湖文旅，按约定一次性结清。第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二年、第三年的费用支付方式与第一年一致。 (3) 每年全托管运营费用，在甲方（高邮清水潭公司）按约定时间向乙方（瘦西湖文旅）指定账户支付完成后，由乙方的两个单位自行商议其双方之前的结算时间和金额、方式。 (4)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金额。 7.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 任何一方的任何单位，如对本协议中共识性结论反悔时或者拟对本协议变更的，应及时沟通协商。因此造成的额外工作、额外支出及收入损失，由双方四个单位协商确定。 (2) 在协议生效后，若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甲方（高邮清水潭公司）须按照协议规定拨付项目经费，分阶段付款，具体经费明细根据届时各方活动附件条款内容执行。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和内容提供必要的条件，或甲方（高邮清水潭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项目经费，影响整体进度，则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 乙方如出现错误、遗漏或因其自身原因、责任未按期完成协议规定项目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要求履约，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导致的后果视具体情况和责任主体划分由乙方相应单位承担。 (4)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6.	船舶采购合同	常州市武进第二造船有限公司（乙方）	运通文化（甲方）	1. 合同标的：锂电池动力客船 1 艘。 2. 产权保证：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3.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缴纳 5 万元履约保证金。船舶交付验收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4. 质保期：2 年。质保期内因船舶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更换、服务等一切免费；质保期后维修及服务只收取成本费；更换、维修的联系时间为 24 小时。 5.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单据：发票原件、合同副本、交船清单、验收合同证书、船舶所需的相应资料。 6. 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主船体、甲板组合完成且通过驻厂代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拿到船检证书且经船东验收合格后，出厂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船舶交付通过最终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0%；船舶交付且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二年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使用正常后，甲方支付审定价的 10%。 (3)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	2025.12.19	795.86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7. 质保及售后：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i)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ii)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iii)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 交付及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约定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货并完成服务事项。逾期交付超过 60 日或者未能按工作计划完成任务超过 5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对于乙方交付的服务，双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工作在交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乙方承诺电池总容量满足满载满负荷最大航速航行至少 6 小时，最大航速为 15km/h。 9. 违约：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或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存在逾期交货等违约行为的，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即应更换货物，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还应该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应予以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10. 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7.	船舶采购合同	南通神龙游船有限公司（乙方）	运通文化（甲方）	1. 合同标的：锂电池动力客船 1 艘。 2. 产权保证：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3.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缴纳 5 万元履约保证金。船舶交付验收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4. 质保期：2 年。质保期内因船舶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更换、服务等一切免费；质保期后维修及服务只收取成本费；更换、维修的联系时间为 24 小时。 5.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单据：发票原件、合同副本、交船清单、验收合同证书、船舶所需的相应资料。 6. 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主船体、甲板组合完成且通过驻厂代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拿到船检证书且经船东验收合格后，出厂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船舶交付通过最终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0%；船舶交付且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二年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使用正常后，甲方支付审定价的 10%。 (3)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	2025.12.19	548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7. 质保及售后：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i)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ii)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iii)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 交付及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约定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货并完成服务事项。逾期交付超过 60 日或者未能按工作计划完成任务超过 5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对于乙方交付的服务，双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公司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工作在交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乙方承诺电池总容量满足满载满负荷最大航速航行至少 6 小时，最大航速为 15km/h。 9. 违约：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或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存在逾期交货等违约行为的，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即应更换货物，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还应该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应予以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10. 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结构性存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融资者	贷款人/授信人/ 投资者	借款/授信/认购金 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间	担保方	担保合同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00	2026.08.11-2027.02.10	无	无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	2026.08.12-2026.11.12	无	无
3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协议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通文化	3,000	2026.10.01-2026.10.31	无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统计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性质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登记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全域旅游	扬州市高桥南路 20 号 便益门广场的南楼资产 (原麦粉厂旧址)	1,510	2022.07.01- 2026.12.31	全域旅游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55794 号	已备案	作为扬州水上旅游服务专用配套用房, 为游客提供咨询、候船、休憩及其他便民服务的空间
2	扬州杏园茶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苏省扬州市大虹桥路静香园部分单元	518	2023.10.01- 2028.09.30	注 1	注 1	注 1	未备案	经营茶道、茶叶、茶具、茶食、自制饮品销售; 书画、艺术品、收藏品、文化用品的销售、简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活动策划及文化学术交流等
3	扬州别茶晚香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苏省扬州市大虹桥路静香园部分单元	176	2025.01.01- 2030.12.31	注 1	注 1	注 1	未备案	经营茶道、茶叶、茶具、茶食、自制饮品销售; 书画、艺术品、收藏品、文化用品的销售、简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活动策划及文化学术交流等

注 1: 就本表上述第 2 项、第 3 项房产, 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之“(七) 其他主要财产/1、不动产”的内容。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统计表

（一）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3101537	44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3101338	43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3101265	41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3100962	38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3100936	39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23100831	37	2017.03.10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3100653	36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3100484	35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3099913	34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3099304	32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23099289	31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23099089	30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23098822	29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23098779	28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23098583	25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23098393	22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23098227	21	2017.03.10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23097791	20	2017.03.10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23097787	18	2017.03.10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23097549	16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23097190	15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23097187	8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23097116	3	2017.03.10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发行人		23097082	14	2017.03.10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二）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全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宣传标识	国作登字-2017-F-00279783	原始取得	2010.11.01	2012.01.01	2012.01.01-2062.12.31	无
2	发行人	瘦西湖船娘及图形标识	国作登字-2017-F-00279784	原始取得	2017.02.17	2017.03.02	2017.03.02-2067.12.31	无

（三）域名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备案号
1	发行人	sxhboat.com	苏 ICP 备 12011510 号-1
2	发行人	小程序	苏 ICP 备 12011510 号-2X
3	发行人	小程序	苏 ICP 备 12011510 号-3X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船舶统计表

序号	船名	船舶识别号	船舶所有权登记号	船检登记号	取得所有权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运河休闲 1 号	CN20214951225	270322000154	2021P2102462	2021.10.31	否
2	运河休闲 2 号	CN20215479589	270322000155	2021N2102461	2021.10.31	否
3	运河休闲 5 号	CN20214313263	270322000156	2021F2102454	2021.10.31	否
4	运河休闲 6 号	CN20210866033	270322000157	2021H2102456	2021.10.31	否
5	五亭 2 号	CN20082925101	270309000203	2009P2190582	2015.04.30	否
6	五亭 3 号	CN20098408763	270315000267	2009R2190584	2015.04.30	否
7	五亭 5 号	CN20084689254	270309000205	2009N2190558	2015.04.30	否
8	五亭 6 号	CN20099997318	270309000206	2009R2190561	2015.04.30	否
9	五亭 7 号	CN20097247443	270309000212	2009U2190564	2015.04.30	否
10	五亭 8 号	CN20096769502	270309000213	2009V2190565	2015.04.30	否
11	五亭 9 号	CN20094569495	270309000214	2009X2190567	2015.04.30	否
12	五亭 10 号	CN20095707303	270309000215	2009Y2190568	2015.04.30	否
13	五亭 11 号	CN20082173135	270309000216	2009C2190571	2015.04.30	否
14	五亭 12 号	CN20081531853	270309000217	2009D2190572	2015.04.30	否
15	五亭 15 号	CN20084327928	270309000218	2009E2190573	2015.04.30	否
16	五亭 16 号	CN20083482678	270309000219	2009F2190574	2015.04.30	否
17	五亭 17 号	CN20089691882	270309000221	2009H2190576	2015.04.30	否
18	五亭 18 号	CN20088817588	270309000222	2009K2190578	2015.04.30	否

序号	船名	船舶识别号	船舶所有权登记号	船检登记号	取得所有权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9	五亭 19 号	CN20087924582	270309000223	2009L2190579	2015.04.30	否
20	五亭 20 号	CN20084376004	270309000224	2009M2190580	2015.04.30	否
21	康熙 1	CN20066999759	270306000293	2006A2194199	2015.04.30	否
22	康熙 2 号	CN20067168208	270306000294	2006C2194201	2015.04.30	否
23	云仪	CN20018515257	270315000260	2001G2190112	2015.04.30	否
24	康熙 6	CN20139452044	270314000009	2013Y2103825	2014.01.06	否
25	康熙 8	CN20138164639	270314000010	2013Y2103848	2014.01.06	否
26	瘦西湖 1 号	CN20232196515	270324000048	2024S2100192	2024.02.06	否
27	瘦西湖 2 号	CN20231503032	270324000049	2024U2100217	2024.02.06	否
28	瘦西湖 3 号	CN20234520457	270324000050	2024V2100218	2024.02.06	否
29	瘦西湖 5 号	CN20235924997	270324000051	2024W2100219	2024.02.06	否
30	瘦西湖 6 号	CN20237686562	270324000052	2024X2100220	2024.02.06	否
31	瘦西湖 7 号	CN20238418397	270324000053	2024Y2100221	2024.02.06	否
32	瘦西湖 8 号	CN20238182402	270324000054	2024A2100222	2024.02.06	否
33	瘦西湖 9 号	CN20239488888	270324000055	2024B2100223	2024.02.06	否
34	瘦西湖 10 号	CN20233857745	270324000056	2024C2100224	2024.02.06	否
35	瘦西湖 11 号	CN20233138833	270324000057	2024D2100225	2024.02.06	否
36	瘦西湖 12 号	CN20237465416	270324000077	2024A2100636	2024.06.18	否
37	瘦西湖 15 号	CN20231993441	270324000078	2024B2100637	2024.06.18	否

序号	船名	船舶识别号	船舶所有权登记号	船检登记号	取得所有权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8	瘦西湖 16 号	CN20235850697	270324000079	2024C2100638	2024.06.18	否
39	瘦西湖 17 号	CN20231021554	270324000080	2024D2100639	2024.06.18	否
40	瘦西湖 18 号	CN20235805883	270324000081	2024E2100640	2024.06.18	否
41	瘦西湖 19 号	CN20233643305	270324000082	2024F2100641	2024.06.18	否
42	瘦西湖 20 号	CN20235409670	270324000083	2024G2100642	2024.06.18	否
43	瘦西湖 21 号	CN20235758711	270324000084	2024H2100643	2024.06.18	否
44	瘦西湖 22 号	CN20231986686	270324000085	2024J2100644	2024.06.18	否
45	瘦西湖 23 号	CN20232545836	270324000086	2024K2100645	2024.06.18	否
46	安福 2	CN20176408371	270319000062	2018B2101595	2018.11.10	否
47	安福 7	CN20200294521	270321000148	2020V2101217	2020.08.05	否
48	安福 9	CN20208751542	270321000146	2020G2101227	2020.08.05	否
49	安福 10	CN20200326543	270321000147	2020Y2101220	2020.08.05	否
50	安福 1	CN20171358764	270318000094	2017S2101762	2017.12.30	否
51	大唐伍号	CN20055262303	270309000015	2005L2193809	2009.01.13	否
52	安福 3	CN20207914905	270320000164	2020K2100563	2020.05.18	否
53	安福 5	CN20200636216	270320000165	2020L2100564	2020.05.18	否
54	安福 6	CN20201823000	270320000166	2020M2100565	2020.05.18	否
55	运河 12 号	CN20212027852	270323000065	2022W2101236	2022.08.29	否
56	大唐捌号	CN20082237055	270308000192	2008S2190668	2008.06.06	否

序号	船名	船舶识别号	船舶所有权登记号	船检登记号	取得所有权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7	大唐玖号	CN20084143310	270309000123	2009X2190383	2009.04.20	否
58	运河一号	CN20105754561	270311000101	2010Q2104894	2011.03.23	否
59	运河二号	CN20107909061	270311000102	2010E2105022	2011.03.23	否
60	大唐壹号	CN20061868874	270307000169	2007U2190477	2007.03.30	否
61	大唐贰号	CN20065021430	270307000168	2007S2190475	2007.03.30	否
62	运河名城 6 号	CN20183528025	270318000166	2018G2101301	2018.09.22	否
63	大运扬州 2 号	CN20242697120	270325000016	2025V2100089	2025.01.22	否
64	大运扬州 1 号	CN20243694618	270325000017	2024Y2101693	2025.01.13	否
65	摇橹一号	CN20083087310	270309000124	2009L2190326	2015.04.30	否
66	摇橹二号	CN20089082368	270309000125	2009M2190327	2015.04.30	否
67	摇橹五号	CN20082907062	270309000127	2009P2190329	2015.04.30	否
68	摇橹六号	CN20089494617	270309000135	2009Q2190330	2015.04.30	否
69	摇橹七号	CN20083842743	270309000136	2009R2190331	2015.04.30	否
70	摇橹八号	CN20089848888	270309000137	2009S2190332	2015.04.30	否
71	摇橹九号	CN20088911837	270309000138	2009T2190333	2015.04.30	否
72	摇橹十号	CN20087212885	270309000139	2009U2190334	2015.04.30	否
73	摇橹十一号	CN20085125800	270309000140	2009V2190335	2015.04.30	否
74	摇橹 12 号	CN20096839001	270311000110	2010W2105774	2015.04.30	否
75	摇橹 15 号	CN20096188805	270311000106	2010Y2105776	2015.04.30	否

序号	船名	船舶识别号	船舶所有权登记号	船检登记号	取得所有权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76	摇橹 16 号	CN20098775014	270311000108	2010B2105778	2015.04.30	否
77	摇橹 17 号	CN20096202602	270311000109	2010D2105780	2015.04.30	否
78	摇橹 18 号	CN20096238601	270311000105	2010E2105781	2015.04.30	否
79	摇橹 19 号	CN20098751944	270311000107	2010F2105782	2015.04.30	否
80	摇橹 20 号	CN20096813654	270311000112	2010G2105783	2015.04.30	否
81	摇橹 21 号	CN20098395061	270311000113	2010H2105784	2015.04.30	否
82	摇橹 22 号	CN20096976193	270311000111	2010K2105786	2015.04.30	否
83	摇橹 25 号	CN20093239282	270311000114	2010L2105787	2015.04.30	否
84	摇橹 27	CN20171679243	270318000056	2017J3100437	2017.10.13	否
85	摇橹 28	CN20175612875	270318000055	2017N3100487	2017.10.13	否
86	摇橹 29	CN20170006051	270318000060	2017P3100488	2017.10.23	否
87	摇橹 30	CN20179130291	270318000058	2017L3100485	2017.10.23	否
88	摇橹 31	CN20170456395	270318000059	2017M3100486	2017.10.23	否
89	摇橹 32	CN20171054722	270318000088	2018G3100007	2018.01.02	否
90	摇橹 33	CN20179231258	270318000089	2018H3100008	2018.01.02	否
91	摇橹 35	CN20177812246	270318000090	2018J3100009	2018.02.02	否
92	摇橹 36	CN20175920762	270318000091	2018F3100006	2018.02.02	否
93	摇橹 37	CN20171015663	270318000092	2018E3100005	2018.01.02	否
94	摇橹 38	CN20175371925	270318000093	2018D3100004	2018.02.02	否

序号	船名	船舶识别号	船舶所有权登记号	船检登记号	取得所有权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5	摇橹 39	CN20182607406	270318000210	2018D3100234	2018.05.21	否
96	摇橹 40	CN20188687624	270318000211	2018C3100233	2018.05.21	否
97	摇橹 41	CN20185389197	270318000213	2018B3100232	2018.05.21	否
98	摇橹 42	CN20180555113	270318000212	2018A3100231	2018.05.21	否
99	摇橹 43	CN20187226836	270318000214	2018X3100229	2018.05.21	否
100	摇橹 45	CN20183931371	270318000208	2018Y3100230	2018.05.21	否
101	瘦西湖 25 号	CN20247195535	270324000112	2024C2101029	2024.09.10	否
102	瘦西湖 26 号	CN20240765859	270324000113	2024D2101030	2024.09.10	否
103	瘦西湖 27 号	CN20244919206	270326000030	2025C2101038	2026.03.31	否
104	瘦西湖 28 号	CN20245663893	270326000031	2025E2101040	2026.03.31	否
105	瘦西湖 29 号	CN20247164938	270326000032	2025F2101041	2026.03.31	否
106	瘦西湖 30 号	CN20246632267	270326000033	2025G2101042	2026.03.31	否
107	瘦西湖 31 号	CN20249321102	270326000034	2025H2101043	2026.03.31	否
108	瘦西湖 32 号	CN20244007591	270326000035	2025J2101044	2026.03.31	否
109	大运扬州 6 号	CN20253976675	270326000076	2026K2100548	2026.06.28	否
110	大运扬州 8 号	CN20254988562	270326000074	2026B2100425	2026.06.10	否